

# 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

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內容安全分組

網際網路內容包羅萬象，且大多係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刊載違法或不當內容衍生後續問題，因此，我國對於網際網路內容之管理與實體社會的管理方式相同，係由各法令規定之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

## 一、網際網路管理架構

網際網路概分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平臺、內容及應用服務提供者（IASP、ICP、IPP 及 ASP）等 4 類，其中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屬電信事業，應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進行相關監理作業。

網際網路平臺、內容及應用服務提供者並非電信事業，非屬通傳會法定職掌之監理對象，各主管機關如認定刊載內容或行為違反該管相關規定，應逕洽前揭提供者協助，以儘速移除不當內容，並取得刊載者個人資料（詳如表一）。

表一：網際網路管理架構表	
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	主管機關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 ( IASP, 如中華電信)	通傳會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 ( IPP, 如 Yahoo、Google)	相關權責機關
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 ( ICP, 如 NOWnews、部落客等)	相關權責機關
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 ( ASP, 如 APP Store、Android Market 等)	相關權責機關

## 二、網際網路內容管理權責分工

為避免中央各主管機關對於網際網路內容之相關權責分工不明，未能及時處理民眾疑義，致民眾對政府效能不滿，特訂定中央各主管機關對於網際網路內容管理權責分工表（詳如表二），該表制訂原則係依目前常見的網際網路內容問題，對應各主管機關之權責，故並未涵蓋所有中央主管機關及相關權責。

表二：中央各主管機關對於網際網路內容管理權責分工表

主管機關	相關權責
行政院	消費者保護處：消費者保護相關事項。
內政部	<p>一、社會司：刊登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之內容。</p> <p>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揭露性侵害或性騷擾受害者身分資訊。</p> <p>三、警政署：依據警察法及刑事訴訟法相關法令，查緝於透過網路途徑實施之犯罪行為（如：詐欺/騙；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物品；販售毒品、槍砲彈藥/含教學；販售贓物；教唆或幫助他人自殺；賭博；妨害電腦使用罪；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7、28 及 29 條規定等）。</p> <p>四、兒童局：</p> <p>（一）供應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網際網路內容予兒童及少年；</p> <p>（二）揭露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所列情形之兒童及少年身分資訊；</p> <p>（三）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之認定。</p>

表二：中央各主管機關對於網際網路內容管理權責分工表

主管機關	相關權責
	五、入出國及移民署： (一) 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 (二) 揭露人口販運受害者身分資訊。
外交部	協助其他主管機關處理涉外業務。
財政部	國庫署：酒類廣告或促銷管理。
經濟部	一、商業司： (一) 電子商務； (二) 資訊休閒業(網咖)管理。 二、工業局： (一) 遊戲分級； (二) 線上遊戲管理。
教育部	(一) 散布校園霸凌影片、圖檔或文字； (二) 學術網路管理。
法務部	調查局：查緝重大經濟、電腦或組織犯罪。
文化部	數位出版品、電影分級與管理。
交通部	觀光局：非法經營旅宿業管理(如日租套房)。
行政院衛生署	一、醫療、藥物、菸品、食品或化妝品廣告管理；

表二：中央各主管機關對於網際網路內容管理權責分工表

主管機關	相關權責
	<p>二、販售醫療器材及藥物、菸品；</p> <p>三、散布不實之流行疫情內容。</p>
<p>行政院大陸委員會</p>	<p>協助其他主管機關處理涉大陸地區業務。</p>
<p>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p>	<p>證券期貨局：非法經營證券顧問業務（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刊登不實訊息，意圖影響交易價格（違反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刊登以動物進行競技賭博（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處理）、虐待動物訊息；</p> <p>二、交易保育類動物。</p>
<p>公平交易委員會</p>	<p>刊登非屬其他機關主管之不實廣告。</p>
<p>中央選舉委員會</p>	<p>刊登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違反總統副總統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一、「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內容安全分組」、「防制網路犯罪技術工作平臺」、「WIN 網路單 e 窗口」及內容防護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召集機關；</p>

表二：中央各主管機關對於網際網路內容管理權責分工表	
主管機關	相關權責
	二、販售未經型式認證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 三、垃圾郵件。

### 三、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協調機制

為加強政府機關間橫向連繫，共同處理不當網際網路內容，通傳會已建立「防制網路犯罪技術工作平臺」及「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內容安全分組」協調機制，各主管機關如有網際網路技術、內容安全或權責分工疑義等議題，可循上揭機制提案討論，兩者之成立目的及運作方式，說明如下：

#### (一) 防制網路犯罪技術工作平臺：

通傳會召集之「防制網路犯罪技術工作平臺」係由行政院交辦成立（防止電信及網路犯罪相關權責協調會第2次會議決議），主要目的係就治安機關所提出之議題，邀集各相關權責機關及業者共同研商網路犯罪技術層面之防制措施。

## (二)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內容安全分組：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資通訊環境安全組，下設網路內容安全分組（目前成員有教育部、內政部兒童局、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商業司及通傳會），該分組下設置「WIN 網路單 e 窗口」，網路內容安全分組由通傳會邀集各成員召開會議，就網路內容安全議題或應協調事項進行討論。

「WIN 網路單 e 窗口」係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決議，由通傳會、教育部、經濟部（商業司及工業局）及內政部（兒童局及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同成立，以解決網路內容跨域管理問題，並確保民眾網路內容安全問題能快速獲得處理及回應。